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郑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郑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相关股份变动情况

1. 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0%)的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8%)。若此期间公司有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按照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8,971,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7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353,883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除息日为2021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郑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减持的股份数量于2021年3月30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1.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郑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4日	8,28	13.90	0.0043%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自动循环滚动使用,以上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沃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购买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参考利率	资金来源
1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6.29	2021.7.29	按照同期1年期定期利率上浮0.1%,浮动利率为1.90%至3.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6.28	2021.8.3	1.00%至定期存款利率+2.00%,浮动利率	闲置募集资金

2. 主要风险提示:

尽管此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上述现金管理可能存在协议履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常见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1) 公司财务部设置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开滦经济开发区华通11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 4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 376,363,3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74.021

(四) 表决方式和股东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审议事项、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博先生、陈虹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分别授权委托书董事章志高先生、张书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曹晓晓先生、李力先生和陈建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刘艳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授权委托书监事洪悦先生代为出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62.4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2021年7月5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662.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行权数量:662.45万份

(二) 行权人数:154人

(三) 行权价格:12.00元/份

(四)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六) 行权期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人持股数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永新	1.27550	692.45	48.18	0.21
合计	1.27550	692.45	48.18	0.2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 公司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指:“重大投资”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变化情况以及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等信号。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1)第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分析,现对所列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关联方余额合计27,077.77万元,应收账款所涉交易为你公司承接风电场项目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运维,关联方均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你公司信用评级组合计提坏账1,821.07万元;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1,901.26万元,预付账款所涉交易为你公司采购环卫车辆、散热器和油箱,未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对前述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信用损失准备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我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一、请分别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你公司收款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对关联方账期的结算周期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回复说明:

1. 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及付款进度
根据2020年年报问询函,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关联方余额合计27,077.7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前两名关联方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交易内容	占期末余额比例
西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69.38	979.10	1-12月	风电项目	100.00%
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08.03	317.26	1-12月	光伏电站运营	3.37%
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月	光伏电站运营	2.02%
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2月	光伏电站运营	4.62%
合计	26,022.89	1,513.04			11.30%

公司关联方前三名应收账款余额共计25,022.80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关联方余额合计27,077.77万元的比率为92.41%。关联方前三名应收账款所涉交易为公司承接风电场项目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运维,应收账款付款进度及相关情况如下:

(1)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客户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恒”),是公司承接其在淮安建设99MW风电项目形成的。2019年7月,公司与淮安中恒签订了《淮安中恒99MW风电场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EPC总承包工作,工程范围包括:全部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管理、设备调试、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工作。
公司作为该99MW风电场项目工程EPC总承包,2019年该项目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施工进度,2019年度收回工程款1,300万元。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在一-6月份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施工进度低于预期。2020年下半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在陆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方面,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公司承接的该风电项目为实现2020年底前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以享受国家电价补贴,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公司加大项目建设进行抢装,2020年末项目实现并网发电。
② 项目付款进度情况
该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根据施工进度付款,历年结算情况如下:

年度	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1,300.00	5,487.91
2020	2,486.00	22,603.38
2021年1-3月	3,275.00	18,731.41
2021年4-6月	15,093.56	3,637.96
合计	22,174.56	3,637.96

由于项目是2020年末并网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风电场还要进行一系列的调试、测试及各种手续的完善等后续工作,因此,2020年末未收回款项。目前该款项已与某央企客户签订了股权转让手续,截止本公告回复日,已累计结算2,173.55万元,剩余4,637.96万元工程款将于股权交割后支付(其中质保金726万元将于1年质保期满后结清)。

(2) 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客户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608.63万元,主要是由公司承接的三考200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形成的。系公司2018年度承接兰考光伏电站发电站运维工程,合同金额2,145万元,合同支付方式为半年进行一次结算,该维护工程累计收到款项613.07万元,运维服务费截止目前收款金额1,531.93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79万元,主要是公司承接的禹州180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形成的。系公司自2018年和2019年两个年度承接禹州五旗山、禹州通颛光伏电站的维护工程,该项目共计2,808.08万元(含税)的运维收入,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别为一年一次进行结算和半年一次进行结算。该项目累计收到款项1,479.23万元,运维服务费截止目前欠款1,328.88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为光伏电站运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费结算收入,运营的光伏电站均于2017年实现并网发电,由于前期发电量大且项目补贴迟迟未到位,短期内的电费结算收入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剩余相关款项。随着国家环保治理效果的显著提升及运营成本的逐步提高,上述两家公司运营站点的电费未结,且部分电站已取得上网补贴资格,双方已约定项目补贴后,将优先支付给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的结算周期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方保持一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淮安中恒99MW风电场项目目前已全部结清,项目结算周期与其他交易对方基本一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光伏电站运维业务系公司利用光伏电站EPC业务延伸的增值服务业务,公司后续逐步逐步减少了该类业务,目前暂无其他同类业务对比;与公司EPC业务的结算周期对比,该类业务的结算周期基本一致。
3. 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以上关联方均系公司存在的日常经营的业务往来,相关欠款均系日常经营业务业务往来形成,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故意或过失的情形,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二、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复日前述预付款项所涉交易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交货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导致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回复说明:
1. 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复日前述预付款项所涉交易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交货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名称	2020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内容	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	截止回复日是否完成交付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1,299.84	环卫专用车辆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车辆交付	已按原合同约定全部交付	是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76	散热器、油箱等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	已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是
合计	1,901.26	--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为1,901.26万元,占期末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5.5%,关联方预付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方预付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预付材料采购或环卫专用车辆采购,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截止本公告回复日,上述预付款项后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预付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款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1,299.84万元,系子公司河南森源重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河南森源重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开拓情况业务需求,结合与周口、安阳、洛阳等地的环卫服务单位,该公司按照现场询价情况,主管部门标准采购,由河南省城市环卫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河南省城市环卫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初步的运营方案,为保障上述项目落地快速运营,于2020年12月与森源重工签订了定制专用环卫车辆采购合同。环卫市场运营交付作为“推动决项目落地、招标准运营运营”的抓手,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时采购环卫车辆,对采购项目车辆的施工进度、车辆型号进行把控,为此也导致合同交货期有所推迟。截止本公告回复日,已按需求完成首批车辆交付,价值786.6万元,其他合同订单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合同约定的2021年10月31日前陆续交付。
(2) 公司预付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588.7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南森源变速器有限公司与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形成。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辆制造,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采购材料品种较为齐全,具有一定的采购优势,并且在机械加工方面,具有较好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化优势。因此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2020年12月,河南森源变速器有限公司与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散热器、油箱合同,合同金额2,09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截止本公告回复日,已完成合同项下预付账款的油箱、散热器等产品,预付账款已全部结清。
2. 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公司向关联方预付款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预付款项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也有利于充分利用各关联方的自身优势,节约公司采购及运输成本,关联方预付款项占合同预付款项的比例较低。截止本公告回复日,上述预付款项均按合同约定陆续结清,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变相财务资助。
三、请进一步梳理披露公司其他关联方交易、关联往来账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自查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就逾期交易、逾期款项回收等提出相关解决及保障措施。
回复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08.03	317.26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690.74	79.69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338.88	17.41
	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44.79	214.68
	北京乐电电气有限公司	874.70	201.81
预付账款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9	1.80
	河南森源重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689.28	979.10
	北京森源环保环卫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有限公司	188.09	7.58
	河南森源环保环卫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0.00
	河南森源环保环卫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有限公司	19.10	1.69
	河南森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69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9.84	0.00
预付款项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76	0.00
	河南森源重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36.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08.03	317.26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690.74	79.69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338.88	17.41
	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44.79	214.68
	北京乐电电气有限公司	874.70	201.81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9	1.80
	河南森源重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689.28	979.10
	北京森源环保环卫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有限公司	188.09	7.58
	河南森源环保环卫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0.00
	河南森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0	1.69
预付款项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76	0.00
	河南森源重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36.00	0.00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39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权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矿业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集团”,2021年6月25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准予其注册,其名称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自2021年6月4日起与竞拍方一致)参与竞拍浙江省兰溪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采矿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一、采矿权项目基本情况

1. 采矿权名称: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茶井矿区地质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筑用石料矿

2. 矿区位置: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茶井等村

3. 开采矿种: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灰岩

4. 审批级别:二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5. 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90.284万平方米,矿区开采标高自+307.00米至+100.0米。

6. 采矿权出让期限: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5年

7. 生产规模:760万吨/年

8. 矿区资源储量:经自然资源储量库《浙D2014 14号单元的地质报告估算,矿区建筑用石料矿控制资源量为1427.30万立方米(3745.81万吨),其中石英砂岩936.39万立方米(2426.26万吨),灰岩490.91万立方米(1230.55万吨);查证控制资源量4.08万吨(9.17万吨)。

9. 其他事项: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等应予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事项。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新建集团与兰溪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签订了《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兰溪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受让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同基本条款
1. 出让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为: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茶井矿区地质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筑用石料矿;地理位置:兰溪市云山街道茶井等村;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拐点	东坐标	北坐标	拐点	东坐标	北坐标
X1	322758.72	404295.56	X4	322755.00	4045303.33
X2	322781.53	404267.19	X5	322675.21	404627.28
X3	322741.13	404261.47	X6	322797.46	404326.81
X4	322729.68	404306.338	X7	322721.25	404626.92
X5	32289.65	404631.243			

经州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矿区面积为0.294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307.0米至+100.0米。
2. 出让人与竞拍第1条所列范围内的建筑用石料资源,建筑用灰岩采矿权出让给受让人,划生产规模为760万吨/年,出让期限为5年,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本合同项下采矿权出让的出让收益按照《人民币买卖合同》定价方法(大写¥127,000.00元),该出让收益不包含矿权使用费,亦不包含登记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受让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
4. 本合同项下具有划定之矿区范围,受让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受让人应在期限内完成采矿权登记相关准备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未能按期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应当按照30日内向出让方书面报告。
5.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开展矿产资源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具有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按照上述方案实施。
(3)具有开采矿产资源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批准文件
(4)在矿山正式投产前六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并及时向矿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5)每年12月31日前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实施情况和地质环境治理情况》
(6)其他要求: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修复改造矿区环境,美化矿区地表景观。矿山正式投产前6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和相关工作,按《浙江省矿山粉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水、机械废水、石料铲装等环节采取减排控制措施。矿区专用道路及堆场应做到硬化覆盖,为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矿区生产生活污水净化达标后才能外排,并使用水回收;得人员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竞得人须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完成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采矿权人在开采服务期限内应按财政[2020]14号文件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计提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具体金额按照治理方案预算标准确定。
6. 受让人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必须按照划定矿山建设生产。
7. 采矿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可供开采,受让人需要继续开采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出让方申请办理。
9. 受让人必须按照划定之矿区范围,依法申请并取得采矿权登记手续。
9. 受让人自领取本合同之日起,擅自提高或降低该矿区范围出让收益或交易服务费,受让人擅自提高或降低该矿区范围出让收益,必须于当日,每日计提增加款项的2%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逾期滞纳金超过3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因违约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出让方可要求受让人予以赔偿。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终止:
(1)《采矿许可证》到期,受让人不再申请续采矿权,或者续采矿权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获批准;
(2) 受让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3) 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终止的其他情形。
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4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3.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4. 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ZCIG
- 5. 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6月30日
- 6. 公司债券简称约定,仍为“002761”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bha Group Co., Ltd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	Dobha	ZCIG
证券简称	多喜爱	浙江建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住所:浙江绍兴市诸暨市西四路82号;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958989Q
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资控股、上市)
住所:浙江绍兴市诸暨市西四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沈惠法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仟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从业资格);国际工程承包;劳务派遣及其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伴随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方交易,公司所属行业已由纺织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且更为准确、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使用全称和证券简称进行上述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欺骗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证券简称变更生效日期
证券简称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债券简称自2021年6月30日起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证券简称仍约定,仍为“002761”。

四、查询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